

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

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R2023-ZC-041

采购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委托，现对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R2023-ZC-041

三、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机械设备。

四、采购预算：520000.00 元

五、项目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六、供货期：10 日历天

七、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谈判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谈判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报告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谈判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1. 凡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12号楼1单元负102室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500元每套，售后不退。2. 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4日14时30分

2、地点：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12号楼1单元负102室会议室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圪台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11-58481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73388

十二、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 ◇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供应商
- ◇ **中小企业：**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谈判供应商

1.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供应商，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购买：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文件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一套）：

2.1 谈判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谈判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报告书；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谈判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2.1）~（2.7）项为必备资质，必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谈判响应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以上必备资质须单独封装。

谈判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谈判供

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4.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所提供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等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谈判保证金

(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 保证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411100000925

三、用途：QR2023-ZC-041 谈判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有效凭证将复印件放置响应文件中。

备注：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未标明项目编号, 视为无效。

(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5)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 谈判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 将谈判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 成交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汇款账号同上)。成交服务费到账后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911-8873388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在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B.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蓝)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胶装)、编码;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资格证明文件一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一份,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

“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鲜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谈判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单独封装(身份证各供应商可随身携带)。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该套资质文件应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审查后退回。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携带至谈判会议地点；

(2) 谈判组织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组织机构不接收邮寄方式，期间损坏不負責任；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由谈判组织机构负责保管，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采购人由负责妥善保管。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 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代表及谈判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

(4)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

(5) 报价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谈判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谈判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E、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F、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G、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资料及服务方式不明确的；

I、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谈判响应文件在付款方式、服务质量、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P、违反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9条规定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采购人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论证，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选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优先采购。属于强制采购的，应强制采购。

(3)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4)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报价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4.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5.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谈判。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谈判小组成员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谈判供应商技术响应说明；
- C、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方案；
- D、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E、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 成交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由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15日内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用支票、汇票、转账等任一形式向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严格履约后，履约保证金在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若违约，将视违约情形扣除。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需要，谈判组织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80%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十. 其它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注：本采购文件的谈判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不详，咨询采购人。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三、供货期：10 日历天

四、质保期：1 年

五、采购内容：

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蔬菜包装设备	1	套	功率：3000W；电压：380V/50Hz
2	装载机	2	台	机械类型：农业机械；外形尺寸：5850*1825*2730mm；功率：36.8kw；燃料喷射系统形式：电控 VE 泵。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二、供货期

供货期：10 日历天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50%，供货完成后付余款。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十七、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2023-ZC-041

(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 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90）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龙县圪台乡蔬菜分级包装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R2023-ZC-041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其中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	其他费用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响应报价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4.1 企业简介；
- 4.2 供货方案；
- 4.3 质量保证措施；
- 4.4 售后服务承诺；
- 4.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5.1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5.2 业绩证明；
- 5.3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

6.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谈判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报告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完税证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谈判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所属类目）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